股票代码:6000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创国际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设立的基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钜洲资产。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4、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0%,国投创新拟设立的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40%,钜洲资产以其管理的已经设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3号基金以及拟成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4号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0%,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0%。

国投创新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投创新拟设立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基金尚未设立。待该基金设立后,由公司、国投创新及其新设基金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之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钜洲资产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钜洲资产以其管理的已经设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3号基金以及拟成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4号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诚鼎股权投资4号基金尚未设立,待该基金设立后,由公司、钜洲资产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所有出资人合计不超过200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待确定之后,公司将与上述特定对象签订补充协议。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8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	43,680.88	43,680
2	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	3,647.72	3,647
3	新建舟山泛太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673	20,673
合计		88,001.6	8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加拿大FCS公司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

2015年9月22日开创国际向ALBO公司股东提出收购ALBO公司100%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要约,2015年11月13日ALBO公司中代表至少85%股本配额所有人的各成员有意接受要约条款并与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签署了《排他性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愿意接受要约的股东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收购ALBO公司股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暂按收购100%股权作价进行确认。待正式《附条件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比例相应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根据《排他性协议》条款约定双方已对公司企业价值("EV")为陆仟壹佰万欧元(€61,000,000)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在双方协商确认金额后进行调整,以计算待支付本公司的股权价值。

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6,100万欧元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欧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7.1608计算得出为43,680.88万元人民币。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收购ALBO公司100%股权项目中标的公司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的具体金额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开创远洋与French Creek Seafood Ltd股东签署的《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对价为770万加元,获得目标公司70%股权。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770万加元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加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4.7373计算得出为3,647.72万人民币。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新建舟山泛太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开创国际与西班牙ALBO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有关财务数据,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发行并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远洋直接持有公司43.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上海远洋、国投创新拟设立的基金、钜洲资产和上海星河投资。上述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远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期庆

注册资本:25,584.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6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公海渔业捕捞,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远洋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远洋目前主要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远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856.40	405,581.78
总负债	242,373.02	241,282.96
所有者权益	156,483.38	164,298.8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854.62	167,613.11
净利润	-6,283.81	12,385.88

注:上述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情况

上海远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海远洋、上海水产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上海远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海远洋、上海水产集团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远洋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二、国投创新及其拟设立的基金

(一)国投创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投创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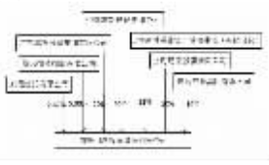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投创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四)国投创新拟设立的基金

公司已与国投创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基金设立后,由公司、国投创新及其拟设立基金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钜洲资产

(一)钜洲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46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伟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钜洲资产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钜洲资产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钜洲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18.44	5,615.73
总负债	6,140.91	1,979.08
所有者权益	7,877.52	3,636.6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811.67	5,552.69
净利润	4,940.87	3,340.75

注:上述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情况

钜洲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海星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星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上海远洋、国投创新、钜洲资产、上海星河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上海远洋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下称"发行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认购人"):上海远洋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0%。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4、限售期

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与国投创新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下称"发行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投创新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主导设立的基金作为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40%。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如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4、限售期

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与钜洲资产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下称"发行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认购人"):钜洲资产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管理的已经设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3号基金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5.7%,以拟成立的上海诚鼎股权投资4号基金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4.3%。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4、限售期

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与上海星河投资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下称"发行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认购人"):上海星河投资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0%。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4、限售期

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8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	43,680.88	43,680
2	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	3,647.72	3,647
3	新建舟山泛太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673	20,673
合计		88,001.6	8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加拿大FCS公司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

2015年9月22日开创国际向ALBO公司股东提出收购ALBO公司100%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要约,2015年11月13日ALBO公司中代表至少85%股本配额所有人的各成员有意接受要约条款并与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签署了《排他性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愿意接受要约的股东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收购ALBO公司股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暂按收购100%股权作价进行确认。待正式《附条件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比例相应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根据《排他性协议》条款约定双方已对公司企业价值("EV")为陆仟壹佰万欧元(€61,000,000)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在双方协商确认金额后进行调整,以计算待支付本公司的股权价值。

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6,100万欧元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欧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7.1608计算得出为43,680.88万元人民币。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且收购ALBO公司100%股权项目中标的公司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的具体金额现在均不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开创远洋与French Creek Seafood Ltd股东签署的《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对价为770万加元,获得目标公司70%股权。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770万加元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加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4.7373计算得出为3,647.72万人民币。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

1、ALBO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IJOS DE CARLOS ALBO SL

注册地址:Calle Jacinto Benavente 41, 36202 Vigo, Spain

税务代码:B-27737022

注册资本:180万欧元

主要业务:制作鱼罐头、鱼类腌制品、或其他食品类罐头和腌制品,捕鱼业、其他类似或衍生商业活动。

(2)ALBO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LBO公司为西班牙的家族企业,ALBO家族Jesús Albo Duro等6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ALBO公司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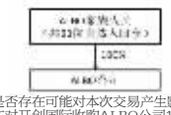

(3)ALBO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ALBO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开创国际收购ALBO公司100%股权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ALBO公司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ALBO公司财务信息摘要

ALBO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照当地会计准则合并口径下且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198	38,571	38,855
总负债	9,198	6,568	9,596
净资产	34,000	32,004	29,25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104	84,453	87,619
净利润	3,393	3,623	2,105

(6)ALBO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198千欧元,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等构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9,198千欧元,主要包括短期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2、ALBO公司业务情况

ALBO公司成立于西班牙西北部海港城维哥,于2010年1月1日由在西班牙富有声名的设立于1869年的百年企业Hijos de Carlos Albo, S.A.,整体拆分后成立的,承接了原公司的经营和生产业务。ALBO公司是西班牙罐装鱼类产品和金枪鱼快速食品的中高端品牌的领导企业,其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西班牙国内前三名。2014年,按产量划分,ALBO占西班牙国内市场份额为3.3%;按销售额划分,占西班牙国内市场份额为6.3%。

ALBO公司主导产品为金枪鱼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其金枪鱼罐头产品约占其销售额的97%,为西班牙第三大罐头产品供应商;方便食品约占其销售额的3%,为西班牙第二大罐装方便食品供应商。

ALBO公司的罐头制品在三个地方生产,每个地方专业生产某种罐头:塔皮亚德卡萨列戈(Tapia de Casariego)专业生产预制食物(炖肉、炖法肉等),希耶罗(Cillero)专业生产金枪鱼(北部白色金枪鱼和彩色金枪鱼),维哥(Vigo)专业生产金枪鱼、鱿鱼、沙丁鱼、扇贝等制品。

ALBO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为西班牙,其西班牙国内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94.54%,主要分销渠道遍布西班牙17个行政区;ALBO公司在欧洲其他国家、北美和非洲亦有销售。

3、本次收购方案

2015年9月22日开创国际向ALBO公司股东提出收购ALBO公司100%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要约,2015年11月13日ALBO公司中代表至少85%股本配额所有人的各成员有意接受要约条款并与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签署了《排他性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愿意接受要约的股东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收购ALBO公司股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暂按收购100%股权作价6,100万欧元进行确认。待正式《附条件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比例相应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

假设开创远洋收购ALBO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ALBO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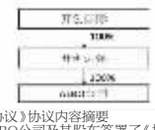

4、与ALBO公司签订的《排他性协议》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11月13日,开创远洋与ALBO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排他性协议》,并与ALBO公司及其股东、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银行签署了《第三方托管协议》。2015年11月17日,开创远洋向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银行支付了200万欧元保证金。目前,公司关于收购ALBO公司的尽调工作正在进行,各方正在就正式协议条款进行积极协商,预计在2016年1月10日前签署正式的《附条件股权收购协议》。

(1)签约主体

一方为:Hijos de Carlos Albo, S.L.(卡洛斯?阿尔博的孩子们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为:持有代表至少85%股本公司配额的HIJOS DE CARLOS ALBO, S.L.(卡洛斯?阿尔博的孩子们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周内遵守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另一方为: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价值

根据《排他性协议》条款规定,双方已对公司企业价值("EV")为陆仟壹佰万欧元(€61,000,000)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在双方协商确认金额后进行调整,以计算待支付本公司的股权价值。

(3)保证金支付

为保证买方履行本交易的义务,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支付保证金200万欧元。

(4)协议生效及排他期

《排他性协议》于各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各方同意给予公司排他期直至2016年1月10日。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国家产业政策对远洋渔业提供大力的鼓励和支持。公司作为国内远洋渔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有责任通过业务扩展、海外合作等手段,实现海洋资源的科学开发。本项目是公司"产业外扩、产品回国"经营策略的体现;是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是借鉴先进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企业国际化运营能力的需求。

金枪鱼是优质的动物蛋白提供者,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仍是金枪鱼的传统消费大国,市场需求稳定,发展中国家消费量增长迅速。开创国际作为国内最大的金枪鱼捕捞企业之一,在金枪鱼捕捞方面具有突出的资源优势。ALBO公司作为西班牙前三大金枪鱼罐头生产供应商之一,与开创国际分别属于远洋渔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者结合将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二者相融合,可实现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6、项目实施的意义

收购ALBO公司对于公司具有重大意义:

(1)有助于公司建立市场渠道:西班牙是欧洲的农业大国,ALBO公司是西班牙定位中高端的罐头食品制造商。公司能通过ALBO公司在西班牙市场的地位及优势,为欧洲市场提供优质产品,也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满足各类需求,为进一步开发欧洲市场奠定基础。

(2)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ALBO公司与开创国际属于远洋渔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者结合能产生协同效应,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的协同发展。开创国际通过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增加了资产规模,提高了经济效益,巩固了公司在远洋渔业行业中的地位。ALBO公司产品可以通过开创国际获得稳定的原料,并更方便进入中国市场。

(3)提升开创国际的品牌价值:ALBO的品牌创始于1869年,在西班牙是享有良好声誉的百年老店。通过引进ALBO公司,以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国际布局、跨国经营,利用优质品牌实现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和跨越发展。

(二)收购加拿大FCS公司70%股权项目

1、FCS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RENCH CREEK SEAFOOD LTD.(以下简称FCS公司)

注册号:129608568

主要办公地点:1097 Lee Road, Parksville, BC, V9P2E1

注册资本:923,426加元

主要业务:收购、加工和销售三文鱼、金枪鱼、牡丹虾、底栖鱼等海产品。

(2)FCS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FCS公司为加拿大的家族企业,由当地的McLean家族控制,其股权分为多个优先级别,当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A类股	B类股	C类股	D类股	E类股	F类股	G类股	H类股	I类股
Bradley Boyd McLean	50			9551	1830		11247		500
McLean 家族信托			100						
Bonnie Jeanne McLean					1830		26243		500
Gordon Edward McLean					2783	1137		100	
Ruth G.D. McLean					2783	1137		100	
合计	50	0	100	9551	9226	2274	37490	200	1000

其中各优先级的股权权利如下:

A类股:面值为1加元的,有投票权,无股利分配权,清算优先级低于D、E、F、G、H、I类股的股票。

B类股:面值为1加元的,无投票权,有股利分配权,清算优先级低于A、D、E、F、G、H、I类股的股票。

C类股:面值为1加元的,无投票权,有股利分配权,清算优先级低于A、D、E、G、H、I类股的股票。

D类股:面值为0.026176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100加元,清算优先级高于A、B、C、F、G、H、I类股的股票。

E类股:面值为100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100.00175加元的,清算优先级高于A、B、C、F、G、H、I类股的股票。

F类股:面值为0.01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100加元的,清算优先级低于D、E类股,高于A、B、C、H、I类股的股票。

G类股:面值为0.002668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10加元的,清算优先级低于D、E,高于A、B、C、H、I类股的股票。

H类股:面值为1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1加元的,清算优先级低于D、E、F、G类股,高于A、B、C类股的股票。

I类股:面值为0.10加元,无投票权,赎回价格为539.6841加元的,清算优先级低于D、E、F、G,高于A、B、C类股的股票。

在本次收购协议中,FCS公司股东承诺在股权交割日(2016年3月31日)前,将其所有股权转为普通股。开创远洋将收购的是FCS公司转换为普通股后70%的股权。

(3)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FCS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除本节(2)中所述的优先股股权设计之外,不存在对开创国际收购FCS公司70%股权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FCS公司承诺,其核心高管人员将继续为FCS供职至少三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FCS公司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FCS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FCS公司的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FCS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照当地会计准则合并口径下且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加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710.92	4,983.06	5,584.78
总负债	1,053.89	942.66	2,686.55
净资产	7,657.04	4,040.40	2,898.23
项目	2016财年前6个月	2015财年	2014财年
营业收入	13,266.50	33,460.30	19,970.47
净利润	1,579.65	1,767.17	1,244.19

(6)FCS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FCS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FCS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FCS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2、FCS公司业务情况

FCS公司位于加拿大卑诗省温哥华岛,业务以收购、加工销售加拿大及美国阿拉斯加沿海的海产品为主。产品品种包括三文鱼、金枪鱼、牡丹虾、底栖鱼等,对上述海产品进行加工后销售,销售市场包括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

FCS公司是以贸易为主的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在多年的经营中,FCS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与供货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FCS公司的大部分渔获通过协议收购当地渔民的渔获所得,拥有成熟的加工厂和配装渔业设施。FCS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保持经营。在北美、中国和日本市场构建了自有的稳定的销售渠道。

3、本次收购方案

开创远洋拟以770万加元收购FCS公司